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会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9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启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



## 2.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状况、现行财务制度以及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关联交易，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结合公司实际，推动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等方面的改革，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将尽职尽责、坚持原则、勤勉严谨，维护好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二、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9,527.88 万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875.52 万元，不低于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该事项符合协议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三、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



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五、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公司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及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